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 席：郭伯臣院長  
 記 錄：宋玟蓁組員

## 一、業務報告

- (一) 103 年度學院統籌設備費已於 2 月 12 日授權至各系所，請各系所盡早依核定計畫辦理採購事宜，並將經費執行完畢。
- (二) 教育學院院辦助理張雅雯小姐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調任幼兒教育學系，院辦行政業務由宋玟蓁組員接任。
- (三) 有關「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修正案，依本院 102 年 6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俟排定各系所主管進行系所現況及未來發展規劃報告，確立本院未來發展方向後再行研議。
- (四) 為瞭解本院各系所現況及發展願景，以凝聚共識共同規劃本院未來發展方向，特規劃本院各系所主管分二梯次進行系所簡報，簡報期程俟排定後另案通知，各系所簡報梯次如下：
  - 1、第一梯次：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 2、第二梯次：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及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3 年 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本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基準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本案已奉校長核定，並於 103 年 2 月 5 日公告至學院網頁。	解除列管
案由二： 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本案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本案已奉校長核定，並於 103 年 2 月 5 日公告至學院網頁。	解除列管
案由三：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本案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本案已奉校長核定，並於 103 年 2 月 5 日公告至學院網頁。	解除列管
案由四：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敘述內容重覆，請依據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再行全盤檢視與修正，其餘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通過，將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後實施。	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敘述內容重覆，請依據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再行全盤檢視與修正，其餘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通過，將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後實施。	1. 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該系 103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檢討修正，提列本次會議提案審議。 2. 其餘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奉校長核定，並轉知各系(所)公告實施。	教育學系提案持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案由五：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	本案審議通過，將提送教務會議審	業提送本校 103 年 3 月 4	解除列管

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案，提請審議。	議。	日期初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六： 體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本案審議通過，將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業提送本校 103 年 3 月 4 日期初教務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
案由七：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輔導及服務」成績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本案修正通過，提送院教評會覆核，再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將提送院教評會覆核，再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案由八： 學院院徽設計票選案，提請討論。	本案緩議。	本案緩議。	持續列管

###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蔡良庭申請為本校國科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請參閱附件 1-1 (P.4-13)。
- 二、本案於 103 年 1 月 9 日測統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初審通過。
- 三、檢附博士後研究員蔡良庭「延攬研究學者申請書」，請參閱附件 1-2 (P.14-17)；本案「延攬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另於會議現場陳列供參。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提請相關會議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學系

本院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2-1, P.18-20) 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2-2, P.21-22) 辦理。
- 二、「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經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退請再行全盤檢視及修正，案經該系系務會議檢討後，續提本次會議審議。其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3 (P.23-28)。
- 三、「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該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4 (P.29-33)。

決議：

- 一、「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6 點修訂如附件 A，餘照案通過。
- 二、「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委員人數、系教評會職掌等未明確訂定，

且漏列部分關係審議案件當事人權益之重要事項，建請依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面檢討修訂。

案由三：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

本院 102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說明：

- 一、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附件 3-1, P.34-36) 及國研處 102 年 12 月 11 日研究績優系所評選通知，本院應推薦研究優良獎及最佳進步獎各二系所，並於 103 年 3 月 15 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國研處學術發展組。
- 二、依本院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獲本院研究優良系(所) 第 1 名連續 3 年者，若於第 4 年仍為第 1 名，由該年度成績第 2 名之系(所)遞補推薦為第 1 名；並由該年度成績第 3 名之系(所)遞補推薦為第 2 名。最佳進步獎不在此限。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本院研究績優系所評分標準表，請參照附件 3-2 (P.37-42)。
  - (二) 各系、所申請資料，請參照附件 3-3 (P.43-96 )。
    1. 教育學系 (P.43-56)
    2. 特殊教育學系 (P.57-66)
    3. 幼兒教育學系 (P.67-78)
    4. 體育學系 (P.79-84)
    5.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P.85-96)
  - (三) 102 年研究績優系所推薦次序表，請參照附件 3-4 (P.97-98)。
  - (四) 102 年及 101 年研究績優系所初審成績彙整表及教育學院推薦績優系所彙整表，請參閱附件 3-5 (P.99-101)。
  - (五) 各系、所相關佐證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供參。

決議：

- 一、依 102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初審成績高低排序，前 3 名分別為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81.5 分)、教育學系 (49.4 分) 及體育學系 (45.68 分)。因本院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已於 99 年至 101 年，連續 3 年獲本院推薦為研究優良獎第 1 名，故 102 年度以第 2、3 名推薦為研究優良獎，推薦序排列如下：
  - (一) 教育學系。
  - (二) 體育學系。
- 二、經核計各系所 102 年較 101 年研究成績進步分數，推薦進步成績最高之幼兒教育學系為最佳進步獎(進步成績 7.46 分)。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03 年 02 月 25 日 (星期二) 中午 13 時 2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點 依據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點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本要點訂定是參酌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刪除大學法第二十條，及增加「設置要點」等文字。</p>
<p>第二點 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票選教授、副教授產生，唯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系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以上或國內研究機構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經系務會議同意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審議之，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系教評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系主任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二點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本系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之推選由系務會議中互推之。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系主任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有關係評會委員的組成，內容參酌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p>
<p>第三點 系教評會職掌如次： <u>(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審議事項。</u> <u>(二)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u> <u>(三)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理審議事項。</u> <u>(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事項。</u></p>	<p>第三點 本會職掌如次： (一)關於新聘教師資格審議事項。 (二)關於教師續聘、借調、停聘、解聘審議事項。 (三)關於教師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升等審議事項。 (五)關於教師學術研究及進修事項。 (六)其他與教師升等及聘任有關重要事項或有關規定需由本</p>	<p>依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修訂。</p>

	會審議事項。	
	<p>第四點</p> <p>本會委員人數不足<u>七</u>人時，得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人員，經系務會議同意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審議之，惟外聘系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刪除原要點第四點。
<p>第四點</p> <p><u>系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u>，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系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u>，應根據申請升等者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p> <p>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系教評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u>，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五點</p> <p>本會初審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申請升等者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p> <p>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p>	<p>1. 因刪除第四點，調整點次。</p> <p>2. 文字修正，原稱系教評會為本會，改為系評會。</p>
<p>第五點</p> <p><u>系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一次</u>，必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p>		新增條文，參考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增訂。
<p>第六點</p> <p><u>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u>，決議時須有出席委</p>	<p>第六點</p> <p>他系轉任本系教師聘任，須先經系務會議通過再提本會審議。本</p>	參考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p>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教師升等、<del>他系轉任本系之教師聘任</del>、<del>新聘、停聘、解聘、不續聘之等</del>重大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且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他系轉任本系教師聘任，須先經系務會議通過再提本會審議。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他系轉任本系之教師聘任、新聘、停聘或解聘、不續聘之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p>	<p>辦法第七條修訂，增列出席及決議人數，及視事實之需要邀請其他人列席報告或說明。</p>
<p>第七點 <u>系教評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一) 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二) 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 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四) 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p> <p>(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p> <p><u>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系教評會委員</u>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系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p> <p><u>審議教授職級升等案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應有五人(含)以上。若具有教</u></p>	<p>第七點 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由低職級審查高職級，委員人數不足<u>七</u>人時，應依第四點規定補足相當該升等職級委員人數審議之，升等者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行迴避。</p> <p>第八點 本會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一) 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二) 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 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四) 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p> <p>(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p> <p><u>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會委員</u>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p>	<p>將原第七點及第八點合併處理，參考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點修訂。</p>

<p><u>授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比照第二條第二項方式，依序補足委員人數。</u></p> <p><u>對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u></p> <p><u>迴避委員不列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u></p>	<p>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p> <p>前項應予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件時，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應有五人（含）以上，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p> <p>前三項應行迴避之審查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p>	
--	--	--